证券代码:002008　　证券简称:大族激光　　公告编号:2021012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但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最终公布的年度报告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32,367,719.27	9,562,627,343.69	25.83
营业利润	989,822,279.40	669,677,345.67	47.81
利润总额	1,011,529,618.31	690,442,439.95	46.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2,953,714.76	642,219,450.17	45.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9	0.61	45.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05%	7.53%	2.52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幅度(%)
总资产	21,203,823,799.69	17,893,375,370.42	1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729,564,092.94	8,830,293,227.09	10.18
股本	1,067,071,941	1,067,069,265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25	8.40	10.12

注:1、本公司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加权平均股数1,051,735,582.08股计算,本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1,051,736,905股计算;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加权平均股数1,051,733,377.00股计算,本报告期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按照1,051,734,229.00股计算;

2、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032,367,719.27元,营业利润989,822,279.40元,利润总额1,011,529,618.31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32,953,714.76元,分别较上年度增长25.83%、47.81%、46.50%和45.2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度增幅较大,原因如下:

1、得益于国内新冠疫情的有效控制,报告期内公司行业快速复苏,各项生产基本恢复正常,主营业务有续开展,消费类电子业务需求好于预期,产品订单较上年度保持稳定增长,受益于行业景气度的持续提升,PCB业务订单及发货均较上年度大幅增长;

2、公司运用在应用控制、伺服驱动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在短时间内研发出全系列口罩自动化生产线,并形成稳定出货能力,对公司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公司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度增长25.83%,由于销售产品结构的变化,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4、报告期内出售深圳市大族机器人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确认投资收益约1.24亿元;由于疫情后期国内口罩产能过剩,公司部分口罩自动化生产线客户临时取消合同导致公司前期备货积压,公司对口罩自动化生产线库存进行了专项计提减值准备约1.30亿元;终止出售AIC公司股权暨确认投资损失及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损失2.33亿元,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0.34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21年1月2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的业绩预告中预计的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大族激光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2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1,000	1.57%	0.96%	否	否	2021-02-24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800	1.26%	0.76%	否	否	2021-02-24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200	1.89%	1.15%	否	否	2021-02-24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	4.72%	2.8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60.73%	20,705	23,705	37.31%	22.66%	0	0.00%	0	0.00%
合计	63,527.938	60.73%	27,205	23,705	37.31%	22.6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3%,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本次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705万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7.3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66%。

除以上情况外,不存在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被质押状态的情况。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存在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风险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21-009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2月2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71,959,77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郭贞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3人,董事游浩先生、洪强先生、唐军华先生、杜铭华先生、张正堂先生、李清廉先生、赵利新先生、张翼先生、陈晋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监事申素利先生、李旭光先生、张宏中先生、石汝欣先生、吴克斌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张成银先生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66,043,866	99.6999	5,915,906	0.3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慈林山煤业提供资金支持的议案	116,911,754	95.1835	5,915,906	4.8165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

2.第1项议案为普通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3.第1项议案为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议案,且中小投资者统计已剔除董监高。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西德为律师事务所

律师:管晋宏、徐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1-018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65,052,831.80	1,575,109,439.78	37.45%
营业利润	298,239,201.62	-79,977,390.22	472.90%
利润总额	292,455,494.10	-80,778,987.78	46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394,640.20	-117,892,129.35	315.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60	-0.28	3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38%	-4.90%	15.28%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225,542,183.81	2,881,435,660.06	11.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73,196,821.16	2,328,446,798.35	10.51%
股本	423,226,219.00	420,098,419.00	0.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08	5.54	9.75%

注:上述数据以未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业绩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165,052,831.8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45%;营业利润298,239,201.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72.90%;利润总额292,455,494.1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62.0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4,394,640.20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5.79%;因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实施自主行权,报告期内新增股份3,127,800股,公司总股本由420,098,419股变更为423,226,219股。

2、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较上年同期实现大幅度增长的主要原因:

(1)上年同期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导致亏损;

(2)2020年度,公司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国内外疫情的不利影响,坚持聚焦主业、深耕客户,以客户和市场需求为导向,充分发挥产品质量优势、品牌优势、技术研发优势、产能规模优势,努力加大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积极推进新项目、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自动化改造,不断强化精细化管理和提高智能制造水平,持续深入开展提质降本增效活动,严控生产成本和费用支出,使企业运营质量有了明显提升,实现了主营业务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盈利能力明显增强;

(3)报告期内,电动工具行业景气度较上年同期大幅提升,核心业务电动工具配件板块产品订单饱满,市场需求旺盛,产能利用充分,行业竞争力和市场份额均得到进一步提升。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20年度累计净利润为19,800万元至25,6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数据是公司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的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57,000万元

●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经营需要,宋都集团、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轩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都房产")、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北怡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怡企管")、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轩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轩都")与嘉兴桢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及配套协议。其中,债权人向轩都房产提供借款金额56,910万元(以下简称"标的债权"),债权人以90万元受让宋都集团持有北怡企管9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宋都集团同意向债权人承担标的股权及标的债权的远期收购义务。

基于商业安排,近日公司作为保证人(以下简称"保证人")与债权人签订了配套担保协议,公司为宋都集团远期收购标的股权和标的债权的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交易涉及的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为57,00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担保事项进行授权,授权担保范围包括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担保,其中授权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70亿元、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是60亿元,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含《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批的全部担保情形);公司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适当调整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33、临2020-039及临2020-061号公告)。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股权架构	财务情况
宋都集团	91330104255431697W	150,000万元	1996-05-08	公司持股100%	截至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总资产436.35亿元,总负债382.88亿元,营业收入34.57亿元,净利润1.05亿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保证人对被担保债务的连带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合同项下债务约定分期履行的,则保证期间至主合同债务人最后一期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依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其提前到期日即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

3、担保范围:为宋都集团在《远期收购及补偿协议》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同担保协议约定。

4、担保情况: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类型	担保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宋都股份	宋都集团	信用保证担保	57,000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的融资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控制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且其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48.22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8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077　　证券简称:宋都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控股"或"控股股东")。

●本次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共计10,700万元,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建午先生均就本次担保事项签订了《反担保合同》,以信用保证担保方式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8.22亿(不含本次),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82%,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27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8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过去12个月与宋都控股进行的交易:过去12个月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借款累计发生额27.50亿元,公司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32.30亿元(不含本次),宋都控股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均对上述担保提供了反担保。除上述反担保外,宋都控股向公司提供担保累计发生额为23.71亿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控股股东宋都控股融资需要,近日宋都控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招商银行")签订了融资配套协议,融资金额10,7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宋都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宋都集团"或"出质人")与债权人签订了《质押合同》,以定期存单质押形式为前述主债权项下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10,700万元。

2020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报的《关于预计相互担保计划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方为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1亿元,其中拟以存单质押形式提供担保金额为35亿,拟以信用保证方式提供担保金额

为6亿,宋都控股为公司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0亿元。双方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一次或分次使用对方提供的担保金额。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授权公司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详见公司临2020-051、临2020-053及临2020-061号公告)。

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即2020年5月26日)起至今公司以存单质押形式对宋都控股提供担保金额为14.92亿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宋都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采荷嘉业大厦3幢201室

法定代表人:俞建午

注册资本:3,6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97614164X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服务: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批发、零售:建材,金属材料;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指标(单位:亿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267.01	407.49
总负债	230.47	361.64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61	43.35
净利润	2.20	2.90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占比为公司总股本的35.01%,系公司关联法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存单质押担保

2、担保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万元)	质押合同签订日	被担保方履行债务的期限
1	宋都集团	宋都控股	招商银行	10,700	2021/2/25	2021/2/25-2024/2/25

四、董事会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宋都控股未发生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上述关联交易有相对应的反担 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提 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预计相互 担保计划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股东方实施互保以来,双方合作情况良 好,从未发生过逾期借款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亦没有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该项 担保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反担保措施,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相互担保行为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在实施过程中,公司将积极加强与股东方的沟通,及时了解其经营状况,另外,公司还将通过其他措施以有效规避风险和保障公司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8.22亿元(不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82%,其中对宋都控股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5.27亿元(不含本次)(包括以存单质押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1.34亿元及以信用保证形式担保的总额为3.9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5.87%。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宋都基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6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1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5.10亿元,公司已向瀚丰矿业增资2.9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0年2月25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2月24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9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7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2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20年1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总额5.10亿元,公司已向瀚丰矿业增资2.9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0年2月25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2月24日,上述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2.0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排,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占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1-018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2.0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向赵美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02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8,742,004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509,999,998.76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2,999,998.76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

2020年2月12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吉林瀚丰矿业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瀚丰矿业")、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赤峰分行玉龙支行及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月31日,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已累计投资金额	尚未使用金额
1	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	29,000.00	4,450.14	24,617.05
2	上市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0
3	支付本次交易相关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	2,000.00	2,000.00	0
合计		51,000.00	26,450.14	24,617.05

注:"尚未使用金额"中含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及累计收到的利息、现金管理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67.19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5.10亿元,已向瀚丰矿业增资2.90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20年2月25日,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2.0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因瀚丰矿业募投项目"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建设周期较长,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情况,公司拟继续使用2.00亿元"天宝山矿区铅锌多金属矿深部增储勘查项目"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符合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在到期日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25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资金安排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因此,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294　　证券简称:信立泰　　编号:2021-024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下称"香港信立泰")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	1,000	1.57%	0.96%	否	否	2021-02-24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800	1.26%	0.76%	否	否	2021-02-24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1,200	1.89%	1.15%	否	否	2021-02-24	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止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
合计	—	3,000	4.72%	2.87%	—	—	—	—	—	—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	63,527.938	60.73%	20,705	23,705	37.31%	22.66%	0	0.00%	0	0.00%
合计	63,527.938	60.73%	27,205	23,705	37.31%	22.66%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1、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信立泰药业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63,527.93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73%,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72%,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本次质押办理完毕后,其持有的累计处于被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3,705万股,